

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各项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中利用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并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协调事务专员协调联合国援助计划中的一切志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式，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特别基金作出捐献；

6. 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多多征聘志愿服务人员；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由该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七一(X X VII)。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号决议(III)，<sup>24</sup>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位置，特别是由于运输费用的高昂，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大多数过境国家的运输、贮存和港口设备的不充分和不方便，以及运费率和运费的不利趋势，对于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扩展，是一个严重妨碍的因素，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以期发展中内陆国家能获得更合理的待遇，

认识到运输方面的投资往往影响其他方面的投资决定，

意识到各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急需妥为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而对旨在发展或改进和维持这些国家所需要的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基本设施

<sup>2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的计划，给予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sup>25</sup>的有关规定，内中建议对这些国家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给予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1. 请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依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便从事可行性研究和进行投资，帮助它们的经济发展，使经济发展适应它们特殊的地理情况，并请秘书长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协作，在工业调查方面进行业务活动，依这些国家的请求在国家、分区或区域基础上，协助它们评价工业发展方面的结构、作业、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它们未来的需要；特别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三号决议(III)第3段所述的特定工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并将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七二(X X VII)。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6</sup>

注意到理事会所属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对其所作的修正，<sup>27</sup>

<sup>25</sup>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E/5185/Rev.1)。

<sup>27</sup> 同上，第96和97段。

又注意到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对于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的讨论经过，

认识到拟订一个旨在确保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公允地分配给所有受援国的一般性新计划，实有困难，因此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深信务必拟订一个最公正而平衡的一般性新计划，使其具有合理程度的稳定性和长期的适用性，拟订时要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的预期增加，并且该计划将不妨碍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内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特别措施，

又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一般意见：在第一个发展周期内，就是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六年，现在所分配的受援国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水平，不会减低，<sup>28</sup>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进行一个有深度的特别的技术性研究和检查，进行此事时应顾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这种标准的检查的报告，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里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上面第1段所称的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作详尽的审议，以期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确定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新标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七三(X X VII)。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财政资源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

重申除非为方案目的可以动用的资源到一九七五

年大量增加，并且加倍，就不可能保证最切实有效地实施按国拟订方案的办法，也不可能充分利用这个办法的方案实施能量，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五号决议(L I)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检查其计划概算，以期达到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加倍的目标，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增加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献，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近年来捐献落后的那些援助国政府至少将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献，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以期推进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可以动用的资源总额增加一倍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七四(X X VII)。发展中国家间在 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合作和 增加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的效力

大会，

念及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生气蓬勃的性质，

深知必须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最大统一性和一贯性，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执行由研究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所得的共同意见<sup>29</sup>而采取的措施，这个共同意见的各项规定，亦载于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的附件，

深愿为加强此等努力起见，对国际社会在发展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不同取舍途径作一深入的研究，并对它们作一评价，以便选择那些足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达成目标所办的工作收到最大效果的途径，

深感必须执行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捐助的第二八一一号决议(X X VI)，以及必须有更多的资源，以便该署对发展

<sup>2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

<sup>28</sup> 同上，第二章，D节。